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[2020]40号

对市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327号提案的答复函

市文旅局：

杨兰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老城区剧场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注和对我市文化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根据您的提案，现答复如下：

宝鸡市艺术剧院创作演出优秀话剧剧目，为推动我市文化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起到了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各级财政部门持续加大对文化建设的投入，进一步落实各项扶持政策，支持文改企业的创新动能与文化发展的活力。我们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的形式逐年增加公益演出的补助力度，用于剧目创作专项经费只会增加不会减少。特别是为迎接全省第九届艺术节，我们多方筹集资金3.603亿元，新建2个剧场，建成了我市地标性建筑宝鸡大剧院，提升了文化品位。新建或改造提升了千阳大剧院、岐山大剧院、工人文化宫、宝鸡俱乐部、广电大剧院、西凤酒剧院等一大批剧场，我市的文化演出场馆整体得到全面提升。您的提案关注了老城区群众欣赏高品质文化演出的需求，我局也了解和

掌握目前老城区和原宝鸡市话剧团剧场的现状，下一步我们积极做这方面的工作。将会同市发改委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继续研究老旧剧场的维修改造工作，不断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，为繁荣宝鸡文化作出积极贡献。

再一次感谢您对我市文化事业发展和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我市文化建设。



(联系人：刘萍 电话：0917-3262055)

(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)